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 期末會議

日期：114 年 6 月 25 日 12:30

地點：教學研究室

主席：校長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一、 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 執行秘書報告：

1. 轉知 114 年 5 月 6 日中市教家字第 1140041142 號文，有關 113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依法規應辦事項。

依規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推展家庭教育工作，(1)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；(2)於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；(3)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。

2. 第二學期辦理項目執行報告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定期填報家庭教育成果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

三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 散會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